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沈东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海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八一钢铁	
股票代码	6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涛	范炎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电话	0991-3890166	0991-3881187
传真	0991-3890266	0991-3890266
电子信箱	chenht1@bygt.com.cn	fanyan@byg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619,191,075.95	12,180,670,421.46	1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01,077,317.12	3,380,439,158.41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41	6.5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64,558,508.33	395,341,227.93	17.51
利润总额	453,532,203.76	395,976,856.84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56,924.41	327,851,073.01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68,794.78	341,734,145.55	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3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43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0.80	增加0.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15,976.21	30,655,000.26	1,75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0.04	1,75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6,46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4,10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2,768.19
所得税影响额	1,290,330.07
合计	-7,311,870.37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89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2	407,154,53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57	19,711,895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06	15,767,026	0	未知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14,000,63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0,954,72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8,299,919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949,934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0.91	6,999,946	0	未知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6,960,82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199,91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07,154,53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711,89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5,767,02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000,6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7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9,934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6,9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0,8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铁行业	13,935,884,623.66	12,766,083,605.96	8.39	23.68	26.33	减少1.93个百分点
分产品						
高速线材	2,559,772,806.43	2,313,709,393.02	9.61	21.92	24.42	减少1.82个百分点
螺纹钢	4,567,107,558.74	3,934,776,889.26	13.85	55.89	57.84	减少1.06个百分点
热轧板	3,883,136,320.07	3,650,995,812.81	5.98	12.46	16.38	减少3.17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219,580.72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疆内	11,376,257,632.44	65.00
疆外	2,559,626,991.22	-41.47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期间费用占比由上年度的272.43%变动为147.94%,系公司加大了销售及财务费用的控制力度。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150吨转炉炼钢连铸工程(一期)	148,756	24,616	正在进行土建施工。

为了提高公司的产钢能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投资建设150吨转炉工程。详情见七、财务报告之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在建工程。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 "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月20日,公司发布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即:2009年6月,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在与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买卖合同）的基础上,与本公司签订（三方钢售协议）,向本公司汇入全额货款4,841.94万元。但被告二至今欠货4,513吨,价值1,585.68万元。为此,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退还货款1,585.6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连带返还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585.68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81万元。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减少本年利润1,598万元。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179,916.86	242,581,95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5,160,328.44	1,432,803,256.11
应收账款		149,908,367.24	11,531,546.17
预付款项		143,456,744.54	155,397,03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6,757.59	3,817,363.51
存货		2,039,506,954.52	2,826,457,77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4,479,069.19	4,672,588,93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2,465,317.14	7,228,214,419.81
在建工程		458,977,506.54	248,779,80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07,739.50	9,221,43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1,443.58	21,865,82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4,712,006.76	7,508,081,489.34
资产总计		13,619,191,075.95	12,180,670,42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1,600,000.00	3,21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68,013.72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7,387,905.16	1,476,495,312.20
预收款项		1,799,367,117.01	1,403,010,424.17
应付职工薪酬		31,114,254.13	27,556,459.37
应交税费		71,401,088.76	-75,413,57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173,507.54	240,009,63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000,000.00	1,6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3,043,872.60	7,960,926,26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6,400,000.00	836,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974,8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5,000.00	2,9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069,886.23	839,305,000.00
负债合计		10,018,113,758.83	8,800,231,2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448,935.00	766,448,935.00
资本公积		854,564,823.08	854,564,823.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886,632.26	615,886,63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4,176,926.78	1,143,538,76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1,077,317.12	3,380,439,15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19,191,075.95	12,180,670,421.46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涛

利润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024,533,743.70	11,388,056,043.99
减:营业成本		12,854,555,860.49	10,225,456,14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71,924.49	19,404,836.60
销售费用		358,688,902.66	480,037,953.20
管理费用		159,323,431.30	87,140,889.03
财务费用		152,943,634.97	159,837,206.19
资产减值损失		3,759,495.18	1,691,39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8,013.72	-11,522,68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3,70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558,508.33	395,341,227.93
加:营业外收入		5,062,801.22	1,392,292.49
减:营业外支出		16,089,105.79	756,66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931.38	172,12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532,203.76	395,976,856.84
减:所得税费用		64,275,279.35	68,125,78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256,924.41	327,851,073.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涛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5,964,806.76	3,337,562,88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883.36	8,275,43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428,690.12	3,345,838,31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814,688.67	2,502,883,82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65,185.91	174,161,42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59,344.47	264,776,05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73,494.86	373,362,0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212,713.91	3,315,183,3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15,976.21	30,655,00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9,39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5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2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55.80	10,451,41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5,179.06	41,224,49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5,179.06	41,224,49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7,923.26	-30,773,07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00	2,92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000,000.00	2,92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0,000,000.00	2,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540,095.96	187,876,2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540,095.96	3,147,876,2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40,095.96	-221,476,27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97,956.99	-221,594,3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81,959.87	487,325,3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79,916.86	265,731,050.51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615,886,632.26		1,143,538,768.07	3,380,439,1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615,886,632.26		1,143,538,768.07	3,380,439,15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38,158.71	220,638,158.71
(一)净利润							389,256,924.41	389,256,924.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9,256,924.41	389,256,924.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8,618,765.70	-168,618,765.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618,765.70	-168,618,765.7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615,886,632.26		1,364,176,926.78	3,601,077,317.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510,846,367.26		761,700,154.82	2,893,560,2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510,846,367.26		761,700,154.82	2,893,560,2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528,626.26	289,528,626.26
(一)净利润							327,851,073.01	327,851,07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851,073.01	327,851,07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322,446.75	-38,322,446.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22,446.75	-38,322,446.7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448,935.00	854,564,823.08			510,846,367.26		1,051,228,781.08	3,183,088,906.42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涛

7.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沈东新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2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投资建设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一期)的议案》	否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截止2011年9月15日（如遇休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10:00-18:00时。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陈海涛　范炎

电话:0991-3890166.3881187

传真:0991-3890266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女士）出席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　　的股东　　账户卡号码为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5日,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766,448,935股的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赞成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反对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弃权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持有股份种类: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11-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结合公司新一轮规划发展要求,以及新疆区域经济发展及"十二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投资建设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8,756.1万元。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一期）建设期2年,主要冶炼工艺设备包括:1座倒罐站、1套铁水脱硫装置、1座150顶底复吹转炉、1座在线吹氩喂丝站、1座150LF精炼炉、一座钢渣倒渣间、一台十机十流方坯连铸机及与上述设施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水154.6万吨,年产合格连铸坯150万吨。

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一期）总投资148,756.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138,106万元;建设期利息为5,74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907.7万元。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在新一轮规划期内,公司现有的40吨转炉接近国家政策性淘汰底线,未来面临政策性淘汰的风险。

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的建设,既可以有效的避免未来的政策性淘汰风险,又能解决公司目前生产系统产能不平衡,钢的生产能力明显不足的问题,同时还满足了公司完善和优化工艺流程、淘汰落后、加快实施节能减排、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项目可研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11-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讯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50吨转炉炼钢连铸车间及配套的共用辅助设施项目（一期）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产钢能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14.88亿元建设150万吨转炉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合格连铸坯150万吨（详见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详见会议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5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到期后未按协议约定按期归还剩余预付款,要求其归还剩余预付款1.26亿元,并承担违约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受理了上述诉讼。（详见2009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山西振兴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2010年1月1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山西振兴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山西振兴集团于2010年1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4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民二终字第39号）,裁定将本案移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4日受理了上述诉讼。（详见2010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年4月2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0）晋民初字第14号）,判决如下:

(一)山西振兴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西飞铝业公司1.26亿元欠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9年4月23日起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西飞铝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第一项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831,505元,由山西振兴集团负担750,000元,西飞铝业公司负担81,505元。

（详见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年5月12日,西飞铝业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4日受理了上述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1、原告: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被告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集团）。

(二)案件起因

西飞铝业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与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从2004年3月5日至2009年3月5日止;根据《长期合作协议》同时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铝锭采购协议》、《铝锭购销协议》;分别于2005年3月5日、2006年3月5日续签了《铝锭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3月5日。协议约定,西飞铝业公司以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铝锭,西飞铝业公司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8亿元预付款,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按优惠价格供应铝锭。

上述协议于2009年3月5日到期,协议期内共抵扣预付款5,4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1.26亿元预付款应于协议到期日后的10日内一次性归还西飞铝业公司,但振兴集团公司均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未能按约定返还剩余1.26亿元。

(三)上诉理由

西飞铝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如下:

1、（2010）晋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审判决）对债务承担主体认定事实错误,西飞铝业公司通过当事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铝锭采购协议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可证实振兴集团是合同相对人及实际履行人,负有返还预付款及承担违约利息的责任,山西振兴集团应当与振兴集团一并对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

2、当事方签订的《铝锭采购协议书》约定,"协议到期后十日内归还剩余预付款并按照日万分之五比例计算违约金"。该约定并未超过法律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的违约金比例及起算时间错误,应予纠正。

(四)诉讼请求

1、撤销（2010）晋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